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5、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	2 名	實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一、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 二、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一般類	1 名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四、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報考一般類需具備國民小學一般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於

- 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esweb/index>)
- 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 (一)【第 4 次報名】：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第 5 次報名】：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三)【第 6 次報名】：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如附件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2853151 分機 215）

四、報名手續

- (一) 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 (二) 繳驗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一份留查（以 A4 規格影印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國民身分證、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 2、教師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其國外學歷證件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其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 (三) 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核發准考證。

陸、【甄選】

一、日期

- (一) 【第 4 次甄選】：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二) 【第 5 次甄選】：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三) 【第 6 次甄選】：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試教及口試：請提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三、地點：本校

四、甄選方式

- (一) 口試：40%，每人 10 分鐘。
- (二) 試教：60%（教具自備、單元自訂），每人 10 分鐘。
- (三) 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榜示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05-2853151 轉 214、215；傳真機：05-2854960），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

- 一、【第 4 次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6 次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本人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玖、【報到日期】

-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檢查合格）。
 -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五、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八、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九、備取代理教師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 十、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本校人事室電話 05-2853151 轉 215。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5、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姓 名		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字 第 號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報考人請✓選)	審 查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以上除 1. 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 (40%) 甄試成績	試教 (60%) 甄試成績	合計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 代表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嘉義市垂楊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5、6 次
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

<div data-bbox="263 398 571 7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93px; height: 17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data-bbox="371 512 458 560"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bottom: 10px;">2 吋</div> <div data-bbox="368 607 454 654" style="font-size: 24px;">照片</div> </div> <p>報考類別：</p> <p>姓 名：</p> <p>准考證號碼：</p> <p>(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p>	甄選日期	<p>113 年 月 日(星期)</p> <p>13:20 試務說明</p> <p>13:30~ 口試 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試教 60%</p>
	注意事項	<p>一、請於 13:1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p> <p>二、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p> <p>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行動電話號碼：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